

#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

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,现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核查,并发表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截至2022年6月30日,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,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也不存在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

#### 1、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情况:

担保对象	担保类型	担保期限	担保合同签署时间	履行的审议程序	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	期末担保余额	是否履行完毕	担保债务逾期情况
伟星实业(孟加拉)有限公司	连带责任担保	5年	2018年4月2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(临时)会议	500万美元	1,005.47万元	否	否
			-	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	1,000万美元	-	否	否

2、截至2022年6月30日,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,005.47万元(高峰时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),系对全资子公司伟星实业(孟加拉)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,占公司净资产的0.38%。公司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,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,不存在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。

3、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,能有效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周岳江：

张永炬：

吴冬兰：

2022年8月25日